

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

地块名称	里河路南侧、规划道路西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(XQ)-2019-36 号	建设地点	里河路南侧、规划道路西侧	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5350.6 平方米				
规划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	建筑密度	30%-55%								
绿地率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	容积率	1.2-2.0								
公共绿地	--			核定建筑面积	--								
可建设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		
	规划道路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	里河路								
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		18M	--	--	18M								
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2M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2M								
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							
	地上	8M	5M	5M	8M								
	地下	8M	5M	5M	8M								
建筑限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层(≤3 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6 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24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11 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5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10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高层(≤150M) ■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				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■沿里河路、规划道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，出入口宽度≤12 米 ■门卫后退用地红线≥5 米						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	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.4 个停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											
	非机动车	不少于 0.4~0.6 个/职工配置		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，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: 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■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，环保，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												
控制要素													
配套设施设置	教育设施		文化体育设施										
	卫生服务设施		托老设施										
	社区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设施										
	公厕		消防设施				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金融邮电设施										
	其他设施		其他设施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，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

